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证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一、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499 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许制度；

（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号）第九条第一款：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申请范围

自治区人防办受理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并拟在我区从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单位申请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证。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无设计质量事故，社会信誉良好，达到从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专业技术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2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担任过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附件二）；

（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三）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五）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证书；

（七）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业绩材料；

（八）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申请单位递交的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必须提交的材料、已递交的材料和承诺提交的材料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在作出承诺前提交：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三）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向省人防办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省人防办应当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或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自治区人防办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自治区人防办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且没有提出撤回的，或者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化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并且，该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在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六）在获得审批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向有意向性的业务对方充分、准确地说明企业现状和将面临的审批部门进行的承诺情况核查，并承担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所导致的违约和纠纷的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